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29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溫浩鈞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洪明宏
周立安	范姜仁茂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邱寬厚	蕭永祺(請假)
劉淑婉(請假)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公出)	蔡仲益	楊御助
邱品鈞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	胡精明	杜同順
王開武	羅朝根	吳鎮豪
吳錦振	陳玉成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王偉杰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請綜企科會後調查本局各單位 108 年度參與國內外評比結果(含尚未公布者)，以利後續列管追蹤。

(二)請人事室訂立本局加班與請假異常通報機制，並適時進行人員關懷協調。

(三)請空噪科加強捷運站空氣品質巡檢，並簽陳相關檢測結果。

二、報告事項：

(一)北投垃圾焚化廠：北投焚化廠主題館餐飲中心標租案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報告案請北投垃圾焚化廠會後再次確認報告案名，並依市長室晨會決議將本檢討報告提送市長室與「研商委外經營議約管理機制及建置平臺第3次會議」。

3. 請各單位務必以此案引以為鑑，並請加強對職掌業務辦理期程之掌握。另請廢棄物處理場提報「人力有效運用」之精實管理計畫，並請督導副局長擔任支持者（sponsor）。

(二)秘書室：本局電子核銷與電子發票執行情形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各單位務必依本府第2077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要求各單位採購應與開立電子發票廠商合作。

(三)綜合企劃科：全國環保機關第144次業務協調聯繫會報紀錄。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紀錄供各單位業務參酌，以利了解中央重要政策方向。

(四) 綜合企劃科：109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本局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資源循環管理科輔導本市列管公廁蹲式馬桶加裝扶手，並予以期限改善。
3. 有關公共設施長期缺乏管理，造成病媒蚊孳生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將後續處理情形提報主管會報議程。
4. 有關捷運高架軌道後續噪音檢測一案，請環境檢驗中心協助空污噪音防制科辦理相關檢測事宜。

(五) 廢棄物處理場：本場山豬窟與福德坑兩個汙水處理場之納管排放水氨氮處理現況。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三焚化廠協助廢棄物處理場，提報未來相關管理策略與期程。

(六) 環保稽查大隊：108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原因分析與未來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七) 環保稽查大隊：報告 109 年 1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

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八) 木柵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九) 人事室：本局清潔隊員及駕駛職缺遞補情形。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十)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 109 年 1 月職業災害發生數及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十一)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十二) 環境清潔管理科：本局 108 年 1-12 月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十三)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十四)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十五) 綜合企劃科：本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不含市長室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十六) 新聞輿情小組：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書面備查。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